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“南沙号”消防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“南沙号”消防船维修保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恒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恒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日

注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，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本函未填写和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。